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台東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約束會員標購毛豬，足以影響台東縣毛豬批發市場供需功能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等中醫師公會共同訂定「96 年度中醫師數控管實施方案」，以增加市場參進障礙方式控制中醫師執業人數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共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三、屏東縣檳榔大盤商○○○等 29 人共同決定變更交易日數、收購價格及付款方式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共處新臺幣 260 萬元罰鍰。</p> <p>四、頭城漁會等 8 人藉由宜蘭縣賞鯨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時機，提案討論、決議，並於出航前透過協調調度等其他方式之合意，對於宜蘭烏石漁港至龜山島、周邊海域相關賞鯨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共處新臺幣 105 萬元罰鍰。</p> <p>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或取得西海岸、大屯、中投及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前揭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另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應申報結合而</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命其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六、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控制其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未依法事前提出結合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七、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未依法事前提出結合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命其為必要之改正行為外，並共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p> <p>八、高屏地區「詠健廣告藥品聯誼會」被檢舉共同維持地區性電台廣告藥品價格暨主動調查「廣告藥品廠商會」共同維持地區性電台廣告藥品價格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895 次委員會議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合計共處新臺幣 1 億 195 萬元罰鍰。</p> <p>九、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取得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並擔任維力公司董事長案，經本會 98 年 2 月 11 日第 901 次委員會議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議，該案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為改正行為外，並處統一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十、台南市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決議制定重型機具價目表，並通知所屬會員及下游營造業者乙案，經本會 98 年 1 月 14 日第 897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一、關於主動調查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召開聯誼會，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4 月 15 日第 9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二、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聯合調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罰鍰部分另為適法之處理乙案，經 98 年 12 月 9 日第 944 次委員會議議程審議，不重為罰鍰處分。</p> <p>十三、台灣東洋藥品公司「賽得」膠囊價格大幅調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提 98 年 8 月 5 日第 9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十四、本會主動調查台灣湯淺與統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壟斷電池之市場價格乙案，經 98 年 7 月 8 日第 9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規定之情事。</p> <p>十五、本會主動調查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司法部達成認罪協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9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即本案因裁處權消滅時效將屆，且依現有事證，尚難論斷系爭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爰中止調查審理。</p> <p>十六、本會主動調查國內麵粉市場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8 月 12 日第 9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七、本會主動調查國內上游紙廠聯合不降價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經本會 98 年 11 月 28 日第 942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八、本會主動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菸品業者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大連鎖通路業者聯合調漲菸品價格乙案，經本會 98 年 11 月 5 日第 93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渠等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p> <p>十九、本會主動調查國際黃豆期貨行情下跌，國內黃豆油、粉價格卻未同步反應乙案，經本會 98 年 3 月 25 日第 907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十、有關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紙廠</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被檢舉工業用紙聯合漲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2 月 18 日第 902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一、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健素類產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2 月 25 日第 90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該公司，且不得有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以免觸法。</p> <p>二二、本會主動調查國內燃料油價格上漲，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濫用其市場地位為不當定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三、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調漲水晶肥皂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四、有關巧園園藝有限公司反映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涉及獨占壟斷國內樹木褐根病防治工程情事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五、有關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收取天然瓦斯管線裝置費用過高涉有不當利得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六、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阻礙檢舉人參與天然氣表內管裝置工程之競爭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二七、有關宜蘭縣政府請本會調查宜蘭地區瀝青混凝土供應商疑涉聯合行為乙案，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宜蘭地區瀝青混凝土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八、有關民眾李紫純君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申請核退本支管補助費之糾紛乙案，尚無具體事證顯示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 (一)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及葉進福君限制下游事業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共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其交易相對人供給商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汽車租賃業者檢舉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有拒絕交易、差別待遇及限制轉售價格等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經 98 年 6 月 10 日第 9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 檢舉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19 及 24 條等規定乙案，經 98 年 6 月 10 日第 918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衡酌目前國內 CD-R 授權現況對 CD-R 專利授權之交易秩序尚不致有立即明顯</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實質之影響，本會爰停止調查。</p> <p>(三) 香港商網域存儲設備(股)台灣分公司，涉嫌妨礙公平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 金門縣政府反映該縣油價過高及烈嶼加油站業者是否有濫用市場地位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 宇鴻應材科技有限公司檢舉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及第 19 條第 1 款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六) 輝鴻瓦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不正當方法銷售桶裝瓦斯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 有關震安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其銷售行為疑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 有關巨啟股份有限公司及升太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 ○○○即佳祥餐盒食品廠藉核發會員證書機會，強制要求台中縣餐盒公會會員簽立支票或切結書，限制會員價格競爭，構成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的競爭，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外，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三、有效規範事業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一) 有關欣桃瓦斯管路設備行被檢舉利用瓦斯安全檢查名義不當推銷瓦斯安全器材，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8 月 26 日第 9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 ○○○、華震精機有限公司不當寄發警告函損害檢舉人營業信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9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 京威素食有限公司被檢舉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行為妨害公平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提 98 年 9 月 16 日第 932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依照商標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p> <p>(四) 統領工業有限公司未向專責機關完成我國新型第「214785」號及新型第「M284765」號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 98 年 4 月 1 日第 908 次委員會議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應停止前項違法行為。</p> <p>(五) 禹龍企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公佈不當訊息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 洛科系統有限公司檢舉韓美半導體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 怡興國際有限公司有關「電熱器結構改良」、「電熱器裝置改良」等侵權案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 千輝喜鵲有限公司針對弼臣興業有限公司寄發專利侵權警告函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九) 統領工業有限公司寄發警告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 申荔金屬製造(股)公司檢舉台灣司普工業(股)公司以口語散佈不實侵權訊息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一) 弼臣興業有限公司有關「可防止誤觸點火之打火機」專利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二) 郁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散發專利權警告啟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三) 新加坡商康寧餐具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經銷合約終止生效前惡意中傷檢舉人及向各大百貨業者施壓，致使檢舉人無法銷售其所代理之康寧產品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規定。</p> <p>(十四)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占總共用部分之比例，並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十五)一畝園食品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六)八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七)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十八)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十九) 盛登企業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十) 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一) ○○○○即茶韻商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二) 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三)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p> <p>(二四)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p> <p>(二六)易舍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七)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宣稱旅遊卡的轉售利益，誘使消費者作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二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之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未符合遞減原則，係憑恃其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該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二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借款人簽訂之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其計收方式未符合遞減原則，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p>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一、審理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期間自 98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p> <p>二、審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 27 家會員事業申請延展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信用卡及服務標章、集中帳務處理、清算信用卡業務以及共同委託代辦信用卡有關之特約商店推廣及收單業務等聯合行為延展期限，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審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期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p> <p>四、審理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延展合船採購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期間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p> <p>五、審理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案。</p> <p>六、審理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加入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p> <p>七、審理協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合船進口小麥之聯合行為。</p> <p>八、審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業者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經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會審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合乎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期限 3 年，許可期限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p> <p>九、審理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經本會審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延展期限至 101 年 9 月 30 日。</p>	
			<p>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統一武藏野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廣博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永佳樂有線電視、鳳信有線電視及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西海岸、大屯、中投、佳聯及北港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盛庭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司及其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七、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合資方式籌組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核發縮短期間通知函。</p> <p>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概括承受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之結合申報，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香港商根寧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報與香港商羅便士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一、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Corporation) 申報與昇陽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 Microsystems Inc.) 域外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二、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結合。</p> <p>十三、審理日商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擬與英商 Luci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結合案。</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四、審理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優喜碧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p> <p>十五、審理美商嘉柏微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長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p> <p>十六、審理美商 Merck & Co., Inc. 與 Schering - Plough Corporation 申報事業結合案。</p> <p>十七、審理法商 Astorg Partners S.A.S 與瑞士商 Metalor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 申報事業結合案。</p> <p>十八、審理美商輝瑞藥廠與美商惠氏藥廠結合申報案。</p> <p>十九、審理日商新日本石油公司與日商新日本礦業控股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十、審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經本會 98 年 5 月 6 日第 9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p> <p>二一、審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二、審理新日本製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鈴木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三、審理 Elpida Memory, Inc 與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四、審理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五、審理日商東芝株式會社、日商富士通株式會社、台灣東芝及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灣富士通等事業申報結合案。</p> <p>二六、審理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七、審理日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與日商三洋電機株式會社申報結合案。</p> <p>二八、審理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申報結合案。</p> <p>二九、審理日商 Mitsui、Furukawa-Sky 公司與中國商廣東東陽光鋁業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十、審理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 E-Ink Corporation 100% 股權申報結合案。</p> <p>三一、審理芬蘭商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思愛普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二、審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環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三、審理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四、審理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五、審理日商佳能公司與荷商歐喜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六、審理日商 N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與日商 Renesas Technology Corp. 申報結合案。</p> <p>三七、審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三八、審理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淇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揚有線電視(股)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三九、審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0 家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審理浩緯股份有限公司與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一、審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二、審理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三、審理澳洲紐西蘭銀行擬概括承受荷蘭銀行，並取得保險經紀人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四、審理博智南山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97.57% 股份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五、審理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事業結合申報案。</p>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p>一、注意農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注意有線電視產</p>	<p>一、針對 98 年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重要農畜產品價格變動進行查察。</p> <p>二、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波動是否涉有聯合壟斷行為立案調查。</p> <p>三、與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赴該會協調共同查處聯合壟斷事宜。</p> <p>四、辦理 3 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一、辦理「研商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p> <p>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p>	<p>相關市場競爭議題」、「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如何促進 IPTV 業者合理取得頻道授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盛廷、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結合申報」座談會。</p> <p>二、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線電視與 IPTV 取得頻道節目的著作權歸屬疑義進行協商討論。</p> <p>一、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相關民生物資變動情形，採行因應措施，包括：(1)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2)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3)密集派員實地查察，掌握相關市場動態；(4)發函警示相關業者，宣示嚴辦違法決心；(5)協調農政主管機關，共同查處聯合壟斷；(6)適時發布新聞資料，消弭民眾預期心理。</p> <p>二、針對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於 96 年 5 月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賡續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積極展開調查。本會另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並依行政院指示配合檢調機關參與「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與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隨時密切聯繫及充分合作。</p> <p>98 年 3 月 30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農</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六、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七、關注瀝青混凝土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委會、消保會、乳品同業公會、乳業協會、光泉、味全、統一、佳乳及義美等相關單位與會，會後發布新聞稿，籲請各業者不可有聯合壟斷或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p> <p>一、98年1月19日、4月15日參與本會「競爭政策白皮書」第4次、第5次撰文綱要研商會議，據以修正「競爭政策白皮書-油品產業」內容，並於98年12月28日召開「競爭政策白皮書」座談會，與各界與談。</p> <p>二、98年2月13日、2月16日、2月23日、2月19日至3月3日派員參與經濟部主辦之「98年度全國能源會議」指導委員會議、部會協商會議及北、中、南、東分區會議。</p> <p>本會召開「競爭白皮書—有關液化石油氣產業競爭倡議座談會」，並邀請學者專家、瓦斯公會團體、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與會。</p> <p>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民眾陳情瀝青混凝土業者壟斷市場」會議。</p>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	一、加強重點產業督導（包括不動	一、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制	產、電信及金融產業)，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p>會」，同時配合「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委請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針對不動產業舉行研習會；此外，亦派員赴地方機關宣導預售屋規範說明。</p> <p>二、參加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之不動產相關會議，適時表達本會執法立場，議題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研商建議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事宜」、「預售屋定型化契約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成屋定型化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輔導購屋、租屋課程」等會議。</p> <p>三、邀請建築開發業者召開「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之競爭問題座談會」，宣示本會執法立場。</p> <p>四、召開電信產業相關議題座談會 6 場、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會議 7 場、辦理電信相關產業宣導 3 場、完成委託研究「規範與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作法—以電信事業主導者定價為例」研究案，並蒐集美國 GCP 針對電信產業價格擠壓研究報告案相關研究資料。</p> <p>五、積極調查處理電信相關產業之獨占、結合、聯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包括審理結合申報案件 12 件、主動調查冠華管理顧問公司與北港有線電視公司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林田國際手機館行銷手機門號之銷售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等 2 件，處分案 3 件，罰鍰合計 520 萬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進行競爭倡議：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線電視與 IPTV 取得頻道節目著作權授權，倡議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二種不同平台視訊節目的著作權歸屬應該一致。嗣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將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節目著作權，由公開傳輸權修正為公開播送權，俾與有線電視系統及未來他類多媒體視訊傳輸平台採行相同的著作權權利。</p> <p>七、主動調查銀行收取「帳戶管理費」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並函請各銀行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循。</p> <p>八、對於產險公會訂定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費用之行為，發函警示產險公會暨所屬會員公司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九、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研商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主管機關之協調結論會議」，並修正部分內容。</p> <p>十、辦理 3 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1 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相關產業公（協）會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十一、邀請學者專家就「金融機構跨業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實務運作」專題演講。</p> <p>十二、辦理「研商保險公司辦理專門職業人員責任保險之實務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座談會。</p>	
		二、規整油品產業競	一、主動立案調查二大供油業者油品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爭秩序。</p> <p>三、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效之評析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p> <p>四、委請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專利授權(含標準化技術授權)之規範與實務。</p>	<p>調價之行為案。</p> <p>二、調查供油商是否無正當理由對個體站業者為差別待遇之行為。</p> <p>三、辦理二大供油業者因聯合調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罰鍰部分另為適法之處理案。</p> <p>四、主動調查國內燃料油價格上漲，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p> <p>五、調查金門縣政府反映該縣油價過高及烈嶼加油站業者是否有濫用市場地位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乙案。</p> <p>完成「公平交易法對服務業績效之評估與未來展望-以金融業為例」委託研究計畫，對於我國銀行業的市場結構有完整分析，提供國外最新規範與案例，以作為界定銀行市場範圍之參考，且設計兩階段審查表審查銀行結合案件，以節省審查成本，並就本會對於金融業結合案件與他機關行政管理權分配提供具體建議事項，研究成果極富創見參考價值高，可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p> <p>一、彙整本會近年來辦理專利授權之相關案例，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地區對於專利技術授權議題相關規範之最新發展及立法例與執法實務(例如標準化授權，即為技術授權之嶄新議題)，以作為本會辦理專利爭議及技術授權等案件之參考依據。</p> <p>二、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各審查委員均對研究報告提供詳實意見，研究結果得作為本會未來審理專利授權案件之參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國內油品市場與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研究。</p> <p>六、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p> <p>七、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p>一、98年3月6日完成「油品相關市場」委託研究招標事宜；3月31日完成簽約。</p> <p>二、98年8月31日辦理「油品相關市場」委託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通過期中審查。</p> <p>三、98年11月26日辦理「油品相關市場」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通過期末審查。</p> <p>四、「油品相關市場」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於98年12月1日本會學術研討會。</p> <p>於98年度辦理：</p> <p>一、3月4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p> <p>二、7月28日於新竹市辦理科技產業限制競爭行為宣導。</p> <p>三、8月4日於臺中市辦理科技產業限制競爭行為宣導。</p> <p>四、8月6日於高雄市舉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會。</p> <p>五、8月11日於高雄市辦理科技產業限制競爭行為宣導。</p> <p>六、8月28日於臺北市舉辦嬰幼兒奶粉銷售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宣導說明會。</p> <p>一、印製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宣導折頁，發送予全國各縣市之教育機關、國民中、小學學校及教科書業者。</p> <p>二、印製《液化石油氣產業-認識公平交易法參考手冊》，分送液化石油氣業者參考，提醒業者莫誤蹈觸法。</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違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p>一、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行為： 紅禧科技有限公司於「蘋果電子報」網站之內容及網址，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p> <p>二、有效規範事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一) 北之特企業有限公司「BEST 980AR 光觸媒 HEPA 清淨機」等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 恆鋁建設有限公司、新聯信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雲天溫泉行館」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100萬元、50萬元罰鍰。</p> <p>(三) 光明遍照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債務更生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40萬元、8萬元、8萬元、8萬元罰鍰。</p> <p>(四) ○○○於網站刊載代辦債務更生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 百健磁礦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力竹炭珍珠能量水器」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8萬元罰鍰。</p> <p>(六) 城寶實業有限公司、華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即新世紀廣告工作室「總督府 No. 9」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120萬元、40萬元、20萬元罰鍰。</p> <p>(七) ○○○君即威軒食品行、○○○君即鼎邦食品行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20萬元、15萬元罰鍰。</p> <p>(八) 金園排骨股份有限公司招牌刊載「50年老店西門町傳奇金園排</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骨」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九)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伊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虹春曉(二期雅築區)」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80 萬元、40 萬元罰鍰。</p> <p>(十)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林荃企業有限公司「3 段加壓織腿襪」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十一)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十二)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益百合花園」建案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十三) 元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真愛密碼」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十四) 恆合建設有限公司、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沐夏會館」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50 萬元罰鍰。</p> <p>(十五) ○○○君網路宣稱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十六) 李秀如君網路宣稱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十七) 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八)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凱旋門」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00 萬元、100 萬元罰鍰。</p> <p>(十九) 鈦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鈦博士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十) 永林針織有限公司「1201 日式九分燃脂褲襪」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一) 華弘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最便宜的價格，買最好的家電用品」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二二) 李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邦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鴻觀十力」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二三)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濱湖高第」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二四)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日達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杏湖」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50 萬元、60 萬元罰鍰。</p> <p>(二五) 珍鼎記茶飲有限公司宣稱「雙重認證. 頂級保證」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六)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Hito 大師」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二七) 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廣告載稱赫哲高三應屆學生參加 97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數學科滿級分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二八) 拉斯維加斯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2009 世界馬戲童玩博覽會-宜蘭馬戲團表演」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二九)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到家樂福用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活動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50 萬元、50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 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帝寶凱悅」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三一) 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Ottoline 潤滑油品系列」等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三二) 台灣微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ataDot 汽車防竊辨識碼」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三三)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訊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宣稱「PHS 系統為日本醫院唯一可以使用之行動電話系統」不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三五) 綠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欣鼎廣告有限公司「旺族名邸」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三六) 嘉賓國際有限公司「金字塔能量活水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三七)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巨蛋」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50 萬元、250 萬元、150 萬元罰鍰。</p> <p>(三八) 寶揚財經有限公司代辦債務清理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三九)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SUNJOMEI 鍍纖維西褲組」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30 萬元、8 萬元罰鍰。</p> <p>(四十) ○○○君即喜來富彩券行宣稱「刮刮樂整本只要 4,000 元保</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證中 6,000 元」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一) 旭本實業有限公司「美膚沐浴寶-除氯沐浴器」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二) 優境里寧股份有限公司 SPA 療程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四三) 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貿 DJ」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p> <p>(四四) 臙臙生物科技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腹部燃脂減肥健康器」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五)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快樂通 888」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四六)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券滿 500 送 200」活動未說明抵用券之使用限制條件，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四七) 臺北市私立上綺文理短期補習班廣告刊載「創分校至今有 12 年」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四八)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 最高可以省 30%」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四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南第股份有限公司、立磊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引擎 SPA 頂級保養套組」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5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五十) 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夏灣 Lover」預售屋廣告不</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15 萬元罰鍰。</p> <p>(五一)○○○君即幫體康行於廣告宣稱「誘導脂肪燃燒」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二)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變頻空調 全球第一」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五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國民便當商品廣告引人錯誤，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五四)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電視卡產品排名全球第三大」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五五)台麗家飾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雪泉能量活水機」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五六)○○○美容服務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七)○○○(即新思維商行)就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八)○○○(即尚合汽車貨運行)，就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九)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及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ano Power 電器鈦否極泰來套組」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12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六十)○○○與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故意共同刊播薦證廣告內容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一)○○○(即敏鋒寶石工作室)店招刊載「英國皇家寶石協會院士 F.G.A.」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二)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唯一 8 度榮獲日本省能源大賞」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六三)皇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環美新天地」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50 萬元罰鍰。</p> <p>(六四)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電視接收器「原價 NT\$2,900」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六五)蘭溪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保瘦減重班」課程目錄宣稱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六六)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告宣稱「唯一由華人打造的世界最大直銷平台」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六七)台灣鎮裕南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全國最大」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六八)○○○、台灣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先進數位專業營養調理機」商品廣告不實，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六九)英屬維京群島商超級盃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季田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屆超級盃麻將大賽」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七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DAHON Mu P24 24 速 20 吋全鋁合金折疊車 2009 新品上</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市」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一)麗第建設有限公司、梁茂廣告有限公司「河岸麗第」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七二)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刊載「數位變頻冷氣五年省五萬多」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七三)英屬維京群島商史雲遜護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告宣稱「90 天頭髮有奇蹟」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七四)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活氧解毒機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七五)東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東騏綠海」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七六)堡鎮建設有限公司「北港金店王」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p> <p>(七七)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媚婷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媚登峰尺寸精雕美體養成班」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七八)環球金屬製品國際有限公司「潔康電動板擦機」等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九)○○○君即柏宇工程行廣告宣稱「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八十)○○○君即辰泰企業社「Love angel 輕鬆被套」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八一)○○○君即季儀生化科技企業社網站宣稱「可完全取代克麗</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緹娜」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機簡訊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八三)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雀巢普瑞納 世界第一寵物食品公司」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八四)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加州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p> <p>(八五)騏瑋實業有限公司、緯麟國際有限公司「全方位活力健身機」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8 萬元罰鍰。</p> <p>(八六)英屬維京群島商瑪花國際纖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刊載「check 代謝能力 送你纖體 2kg」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八七)○○○君廣告宣稱「餐飲業大師的原料工廠」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八八)廖云鈺於網站宣稱受聘為各大學院校進修推廣部之專任講師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八九)○○○君即大仿食品行廣告宣稱「行政院觀光局指定店」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十)一喜堂食品有限公司於招牌宣稱「觀光局指定店」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一)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斯博康成犬雞肉活力蛋白配方」寵物食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九二)登光建設企業社「民生桂冠」</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三) 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Club Mate (克拉美地)」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九四)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臍帶間葉幹細胞儲存服務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九五)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文心豐樂」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九六) 州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潁陽股份有限公司「SHADEN 夏登臭氧水生成器系列之 SHADEN We-688 臭氧殺菌水龍頭」商品廣告不實，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九七)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大觀」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50 萬元、100 萬元罰鍰。</p> <p>(九八)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陳素娟君即錡信行「GT-STAR 液化鈦驚爆組」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8 萬元罰鍰。</p> <p>(九九)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Beinaili 鈦鍍能量休閒組」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一〇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合興國際有限公司「喜馬拉雅能量淨化聚寶鹽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一〇一) 億得國際有限公司 CASOKU 嘉速久潤滑油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〇二) 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會館」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50 萬元、100 萬元、80 萬元、50 萬元罰鍰。</p> <p>(一〇三) 〇〇〇君即時尚圓媛服飾店廣告宣稱「瘦身」等語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一〇四) 騏瑋實業有限公司「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一〇五) 鼎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告宣稱「保證協商百分百成功」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一〇六)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德國百靈音波電鬚刀」商品廣告未充分揭露問卷調查主體等資訊，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一〇七)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廣告價格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2 萬元、8 萬元罰鍰。</p> <p>(一〇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廣告價格不實，各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一〇九) 聖欣科技有限公司華碩 A8N-SLI 主機板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一一〇) 永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米蘭之星」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一一一)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全台最大二手車交易</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市場」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一一二)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爵仕悅」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一一三) 佳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開創廣告有限公司、新發現實業有限公司「四季山莊」建案廣告引人錯誤，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8 萬元、8 萬元罰鍰。</p> <p>(一一四) 揚李國際有限公司網頁宣稱「清水鍋系列產品……無塗層（無化學塗層）」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一一五)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竹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一一六)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千山有限公司「BODY BEST 名模動動機-24」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一一七)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汽車衛星導航系統 SKG-5000 全國唯一提供保全救援服務的 GPS」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一一八) 怡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探號事業有限公司「時尚之星」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80 萬元、40 萬元罰鍰。</p> <p>(一一九) 創業團隊專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業貸款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一二〇)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招募加盟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三、有效規範事業損害他人營業信譽</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為：</p> <p>(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網站發布新聞稿宣稱「依斯楚仍是台灣唯一合法的營運商」等語，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 韓商銘信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網站發布聲明稿宣稱「韓國法院裁定書中…並裁定依斯楚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敗訴」等語，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三) 臺北市私立傳壹文理短期補習班為競爭之目的，散發「傳壹數學：嚴正聲明啟事」文宣，宣稱他事業製作不實文宣，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四) 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廣告宣稱「潔 X 牌廠商冒用波音特 POINT 電動板擦機之商標、仿冒日本松下之電動板擦機」等語，係為競爭之目的，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四、有效規範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一) 美商歐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 京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多層次傳銷前未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 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四)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五)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不當扣除非法定項目之網站建置費及獎金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六) 綠世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 康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 皇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傳銷制度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九)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負責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 滿庭福養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其他營業所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一)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十二) 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等，違反管理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p> <p>(十四) 達真國際有限公司變更公司所在地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五)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十六) 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p>	<p>一、臺北市私立赫哲文理短期補習班於報紙、廣告文宣及廣告布條以比較廣告方式，就被比較對象數學科滿級分人數之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6 月 18 日蘋果日報「快樂通 888」廣告之「各家國際電話費率比較表」，對被比較對象之服務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三、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日立冷氣 請加油！」廣告，就競爭者商品之品質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四、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於商品及廣告上宣稱「原可果美團隊製造」，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處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p> <p>五、大方鎖業股份有限公司、心龍教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不實比較廣告，就被比較對象商品</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規範不實廣告	<p>一、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p> <p>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p>	<p>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君即季儀生化科技企業社網站利用網際網路關鍵字，不當使用「克麗緹娜」字串，藉以增進自己網站的到訪率，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保全服務廣告，就電話線及專線理賠等重要項目，採不同計測方法或標準之比較，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一、98 年 2 月 16 日簽奉 核可辦理 98 年「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p> <p>二、98 年 3 月 11 日完成「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招標、簽約事宜。</p> <p>三、98 年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別撥付 98 年度「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款項。</p> <p>四、98 年 4-11 月計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390 件，其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者本會均主動立案調查，至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則移送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查處。</p> <p>五、提具 98 年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成果報告。</p> <p>一、98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可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p> <p>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p>	<p>二、彙整 92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p> <p>三、98 年 6 月 11 日於本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座談會」。</p> <p>四、98 年 6 月 26 日於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五、派員於 98 年 4 月 29 日、6 月 17 日、7 月 29 日、8 月 19-20 日、9 月 17 日、10 月 1 日分別赴高雄縣東方技術學院、臺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p> <p>六、提具「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執行成果報告。</p> <p>一、98 年 5 月 11 日、12 日於臺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其他部會之業務分工說明會」。</p> <p>二、98 年 9 月 14 日於臺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98 年 10 月 12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其他：</p> <p>(一)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提升本會辦案品質及效率，並使業者知所遵循，避免觸法。</p> <p>(二) 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溝</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通、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p> <p>1. 98年6月2日於本會召開研商「補習班涉及不實廣告行為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p> <p>2. 98年8月17日於本會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不實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p> <p>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98年1月至12月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122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參加人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為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的業務狀況，不定期派員辦理業務檢查，並特別針對近2年新報備、販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專案檢查；98年1月至12月間，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計50家，其中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並已將專案檢查結果提報98年12月30日本會第947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一、98年5月15日於臺北市、98年5月26日於臺中市、98年6月4日於高雄市，分別舉辦98年度</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p>北區、中區、南區「多層次傳銷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p>二、98年6月29日、30日於桃園縣舉辦98年「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p> <p>三、派員擔任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於98年7月23日舉辦「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出退貨所扣除商品或勞務價值減損之標準」座談會之講座。</p> <p>四、98年8月3日、4日於高雄市舉辦「98年南區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p> <p>五、98年10月27日於臺北縣五股鄉勞工大學舉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臺北縣場次)。</p> <p>六、98年10月30日於桃園縣政府舉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桃園縣場次)。</p> <p>一、98年3月開放多層次傳銷業者申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帳號，並進行線上報備測試。</p> <p>二、98年5月15日於臺北市、98年5月26日於臺中市、98年6月4日於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暨稅務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p>三、98年5月25日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四、98年6月1日正式開放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並供業者進行補登資料，加強系統及資料備份，依實際運作情形隨時檢討並修正系統功能。</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p>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p>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五、98年8月完成備援設備採購及98年度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系統功能擴充案召商作業，並針對實際運作需求持續改善中。</p> <p>六、98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線上報備作業，不受理書面報備及變更報備。</p> <p>一、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法專案小組第23次至第27次會議。</p> <p>二、擬具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提本會第934次委員會審議，並將前開修正草案提本會98年第3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p> <p>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提本會第941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將前開草案提本會98年第3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p> <p>一、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98.05.25)子法1則。</p> <p>二、修正行政規則8則： (一)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98.01.08)。 (二)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98.01.12)。 (三)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98.02.24)。 (四)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98.05.25)。 (五)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p>	<p>則」(98.05.25)。</p> <p>(六)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98.06.29)。</p> <p>(七)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98.07.31)。</p> <p>(八)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98.11.11)。</p> <p>一、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一)98年9月21及28日，辦理「法制研習系列講座」2場次。 (二)98年6月8日於高雄及98年7月27日於台北，辦理「認識公平交易法研習營—行政機關班」各1場，共2場次。</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 本會98年5月26日及6月26日於台北、98年9月8日於台中及98年11月3日於台南，辦理「本會98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就地政士營業行為之規範及案例研析」各1場，共4場次。</p> <p>三、辦理「處分書撰寫原則」專題演講，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法官至本會講述2場次，以及辦理「調查筆錄撰寫原則」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劉至剛調查官至本會講述2場次。</p> <p>一、妥善配合處理訴願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妥善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p>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p> <p>四、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p>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本會 98 年度 7 項宣導主題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5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以擴大公平交易法宣導層面，並促進全民養成知法、守法精神；宣導活動回收問卷滿意度達 94.29%，已達 98 年度目標值 91%。</p> <p>為使南部大學青年學子能對公平交易法有所瞭解，知所依循，爰循例繼續辦理南部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98 年計辦理 27 場次；另為增加一般民眾對交易陷阱的認識，並瞭解商業活動中慣常使用之不法伎倆，以免受害，及維護自身權益，98 年選定台南縣市之社區、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以上合計宣導 39 場次，宣導活動回收問卷滿意度達 91.73%。</p> <p>本會 98 年度除刊載專訪文宣於平面媒體，並透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免費公益頻道，託播「多層次傳銷」宣導短片，俾加強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瞭解。此外，本會亦運用新聞局公益燈箱版面，刊掛「倡議公平競爭、共創經濟榮景」、「打擊聯合壟斷、確保公平競爭」、「打擊聯合行為、維持公平競爭」及「謹慎自我評鑑、即時上網報備」等宣導主題廣告燈片於桃園、高雄及臺北國際航空站，藉以傳揚本會施政願景與執法目標。</p> <p>印製「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專案計畫宣導摺頁 10,000 份、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單張摺頁 12,000 份，分送民眾及各界</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p> <p>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p>	<p>一、規劃、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p> <p>一、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二、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參閱，俾普及公平交易法之宣導。</p> <p>分別於 98 年 4 月 27 至 28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與第 32 次會議（局長、處長級），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辦公平交易法兼職人員就公平交易法之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上（97）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績效優良機關，以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發揮最大宣導效果。</p> <p>於 98 年 12 月下旬行文各縣市政府上（97）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 5 個優良機關及 17 個良好機關。</p> <p>一、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 2 萬餘冊、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International 資料庫；並於 98 年度啟用圖書館資訊系統，冀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之提升，有效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p> <p>二、持續更新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的 14 項資料，我國部分已建置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逾 1,000 則。</p> <p>一、邀請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98 年底計舉辦 217 場演講，共有 9,500 人參加，會後記錄整理專題演講內容，出版競爭中心各年度專題演講彙編。</p> <p>二、每年定期舉辦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會後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截至 98 年底已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p> <p>四、辦理「發揮市場機能、促進物價安定」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包括規範調整獨寡占業者不當行為之可行政策、對事業囤積惜售及哄抬價格行為適用之可行性、國際競爭法在競爭倡議上之發展及其引入國內之可行性、及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p>	<p>辦 17 屆國內學術研討會，共計有 3,802 人次參加。其中第 17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報名參與人數即達 200 人次。</p> <p>針對北部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之訓練課程，98 年計辦理 5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共有 159 位師生參加。</p> <p>已完成本專案委託研究計畫 4 項子計畫之研究報告，並分別各印製紙本 100 冊（計 400 冊）分送本會同仁參閱，其中紙本 12 冊及全文電子檔，將辦理後續寄存國家圖書館等相關作業。</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p>一、98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二、98 年 2 月 16 日至 22 日派員至新加坡參加第一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p> <p>三、98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美國 ICN 第一屆單方行為研討會。</p> <p>四、9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員至</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韓國首爾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計量方法在競爭分析上的運用」。</p> <p>五、9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派員至瑞士參加 ICN 蘇黎世年會。</p> <p>六、9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派員至韓國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濫用支配地位及垂直限制」。</p> <p>七、98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參加法國巴黎 OECD 競爭委員會 6 月例會。</p> <p>八、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參加「第 5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第 5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p> <p>九、9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派員至新加坡參加第二次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p> <p>十、98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派員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水平結合及合資」。</p> <p>十一、9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派員至香港參加「2009 年反托拉斯法高峰會議」。</p> <p>十二、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參加法國巴黎 OECD 競爭委員會 10 月例會。</p> <p>十三、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派員參加 2009 年 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十四、9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派員參加 OECD-韓國競爭中心區域卡特爾執法研討會--「圍標及卡特爾」。</p> <p>十五、9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派員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辦之「第 14 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p> <p>十六、9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於日本舉辦之「第 34 屆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p>	<p>日經貿會議」。</p> <p>十七、98年12月9日至11日出席OECD-韓國政策中心「濫用支配地位模擬演練及研討會」。</p> <p>一、98年3月10日至11日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副局長率團到會訪問。</p> <p>二、98年6月22日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與本會先於台北簽署台加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復於加拿大渥太華時間7月14日(台北時間7月15日)，由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與加拿大競爭局在加拿大完成簽署程序。</p> <p>三、98年6月22日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William E. Kovacic 委員來台就「以 FTC 自我學習觀點—擘畫競爭法主管機關未來」進行專題演講。</p> <p>四、98年6月24日匈牙利競爭局局長 Zoltán Nagy 來訪，就台匈雙邊合作交換意見。</p> <p>五、98年6月25日澳大利亞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Michael Schaper 先生來訪，並與本會進行雙邊會談。</p> <p>六、98年6月25日法國競爭主管機關副主委 Elisabeth Flury-Hérard 女士來訪，並與本會進行雙邊會談。</p> <p>七、98年6月29日至7月1日本會主任委員在烏蘭巴托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蒙古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p> <p>八、98年12月17日至18日OECD派遣專家來台進行OECD競爭評估進階會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p> <p>四、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公平交易法學術交流。</p>	<p>一、98年3月10日至11日在台舉辦 ICN 結合研討會，安排印尼 2 人，蒙古 4 人來台參加是項訓練課程。</p> <p>二、98年6月23日至24日安排越南競爭管理局來台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三、98年8月17日至19日舉辦「第 5 屆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p> <p>四、98年9月2日派員赴日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p> <p>五、98年10月19日至23日對越南競爭局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共計 5 人來台。</p> <p>六、98年12月23日至24日派員赴越南擔任「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關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訓練課程講師，受訓人員包括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國官員合計 34 人。</p> <p>籌劃辦理「Taiwan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24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第 5 屆國際研討會，並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主題，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Mr. William E. Kovacic 等，總計 18 位國內外貴賓及逾 300 人次之各界大眾與會，而在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中，與會之貴賓除積極交換意見，聽眾亦踴躍參與討論，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的相互激盪，進而獲致豐碩成果，掌握國際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的全球發展脈動，並增進國際之交流合作。</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並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一、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為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訂政策參考，於 98 年 2 月下旬起展開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 4,000 餘家為調查對象，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於 8 月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及建置於產業資訊系統中，並整合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應用。</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活動調查：為提供本會釐訂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決策參考，於 98 年 3 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調查對象為向本會報備之 396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調查內容包括事業營運規模、經營概況、退貨規定、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建議，並於 98 年 6 月完成調查報告。</p> <p>一、資訊充分揭露，提升電子化服務品質</p> <p>(一) 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WWW)相關公開資訊上網、辦理「全球資訊網站使用意見調查」、啟用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系統，提供事業單位線上報備服務，並透過意見徵詢與討論協助業務辦案等。</p> <p>(二) 每月中旬編製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98 年 5 月彙編公平交易統計年報，並上網發布。</p> <p>二、加強辦公室作業自動化及辦理資訊教育訓練</p> <p>(一) 持續辦理系統功能提升及維護，98 年升級改版 2 系統(分別為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系統功</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能提升、「全文檢索系統」有關委員會議議案及處分書勾稽、查詢功能之提升案)、系統程式修訂 4 系統(分別為公文與案件管理系統、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建置 3 系統(證物管理系統、行政救濟上傳系統、主管法規系統)。</p> <p>(二)辦理資訊教育訓練，開辦 6 班次，訓練 156 人次、個別指導 19 人次，派員參加專業技術課程 3 人次。</p>	